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(正本)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111 年 4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04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

機關地址：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 63 號 4F-2

承辦人：秘書長黃文信

電話：037-613029

傳真：037-613031

E m a I l : nice.look@msa.hinet.net

主旨：修正預售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公會版第 17 條第 3 款及第 18 條第 5 款之內容，並以本函說明二所詳為最新修訂版，惠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本會 111 年 3 月 16 日發文字號第(111)苗不動產開發字第 039 號版本，經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建議修正如下連結。

二、1. 定型化契約公會版本下載處：<https://reurl.cc/pWOnRr>



2. 111.04.14(四) 大會報到時，提供每會員公司一套定型化契約公會版本的紙本。

三、請務必配合遵守「內政部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及使用「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定型化契約範本」或參考使用本會提供之公會範本(可加速審查)，上述皆仍需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備查，並請會員公司務須遵守法規以免受罰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公司。

副本：苗栗縣政府、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沈林傑